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178號

有關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 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

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指令(「指令」),規定須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建議進行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香港馬可孛羅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 I舉行,謹請所有計劃股東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副本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説明備忘錄副本已載於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 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計劃文件附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接納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 聯名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 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未有如期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發佈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梁克勇先生(或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董事鄭安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克勇** 謹啟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